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9日起,对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管理费率由0.20%/年调整为0.15%/年,托管费率由0.08%/年调整为0.06%/年,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25%/年调整为0.01%/年,基金销售机构不再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增值服务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1、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现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

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参照上述内容进行同步修改，并同步调整“第二部分 释义”、“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

鉴于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的高效申赎系统、结算及投资者教育等增值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据此，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方式。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 0.35% 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基金合同》同步删除“第二部分 释义”、“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增值服务费相关表述。

二、对《托管协议》内容的修订

1、将《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现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2、删除《托管协议》“十二、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 0.35% 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增值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本基金增值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发生改变，则支付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以及销售机构不再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增值服务费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